

# 「駕駛行為」對「行車安全」之影響

會員：陳存雄

所謂「駕駛行為」亦可說是「駕駛動作」就是駕駛人駕駛車輛之舉止的行動出自有意的動作，其行為動作之良窳，直接影響到「行車安全」，不良的駕駛習慣易導致危險動作，行為粗造、狂野囂張、不堅緻穩定、荒唐乖張、慢不經心的行為，皆是肇事的因果。

有些駕駛人自持，自認駕駛技術熟練高超、反應力快、手腳靈敏、所駕駛車輛高級、性能佳，無視交通法規是何物，為逞一時之快感，刺激險耀求表現，瘋狂的在道路上飆車，我行我素，橫衝直撞，威脅他車，行人用路的安全，實令人心驚膽怕，噁心唾棄。更有些駕駛人毫無「安全觀念」、「危險意識」，存著僥倖的心態，認為違規不一定會肇事，而不知違規是肇事的禍首，等到肇了事，才懂得後悔，為時已晚矣。

由各大報「社會新聞」報導（2005年10/1~12/31）所搜集汽車肇事案件，計有95件，分析肇事原因，出於「人為疏失」不良「駕駛動作」因素，佔有96%，其中以不得為而為之「酒後駕駛」有30件，約佔肇事比例1/3，其次依序為「超速失控」、「未保持安全間距」、「轉彎過快」、「違規超車」（跨雙黃線，右側超車）、「任意變車道」、「闖紅燈」、「逆向行車」、「岔路未減速」、「違規停車」、「爭道搶道」、「疲勞駕駛」、「爆胎」、「煞車失靈」等。

駕駛人的「駕駛行為」優劣表現，繫之於駕駛人有無「守法德性」與「安全觀念」則可看出一般。

最常見不正常的「駕駛行為」型態有：

1. 「自信度過高」的行為 - 自認自信，自己駕駛技術高超，體能體力，反應機能優於他人，而忽略千變萬化的交通路況，無法克服的後果，欠缺「安全邊際」的觀念，未注意潛在危險，埋伏四周隨時可能發生未做「防衛應變」的措施，其現象最常看到的是行車跟車太近「未保持安全間距」，通過岔路口巷道視線不良的路段未減速慢行，在夜間行駛視線不良之道路，路況不清楚迂迴之山路，仍急速行駛。
2. 「自我陶醉」 - 為滿足虛榮心，表現優越感，出現自己得意，別人恐懼，心驚膽怕的行為，如：起步加速、急衝急速行駛、強行超車、瘋狂飆車、蛇行、原地迴轉、緊急煞車、猛按鳴喇叭。
3. 「表現作秀」的行為 - 展現自己與他人不同，而突顯特技危險駕駛動作，自創獨特駕駛方式引起他人注意，急速猛衝，拆除消音器在路上急駛，蛇行、緊急煞車、迴轉、亂變車道。
4. 「情緒不穩定」的行為 - 視他車行人為其路障、猛按喇叭、急閃車燈，逼迫他車行人讓道，更在街道上穿梭蛇行、亂變車道、違規超車行駛路肩。
5. 「自私自利」的行為 - 視道路為其所有，路霸為自己方便無視他人的存在，任意違規停車，佔用車道。
6. 「衝動性」的行為 - 欠缺冷靜思考判斷的習性忽略他車行人的權利與安全，是其他車、行人為路障、猛按喇叭、讓道或緊跟隨前車急衝。
7. 「攻擊性的行為」 - 與「衝動性」類似，均視他車、行人為敵人，妨害他車的行進，採取

緊隨在後，突然變換車道超越前車後，再急切入原車道，意圖挑釁，造成追撞。

8. 「迷糊不專心」的行為 - 行車無視安全是何物，精神不集中、迷糊恍惚、左右搖擺、不注意前方路況、兩側動態、搖搖晃晃的行駛、危險四伏、隨時有發生事故的危機，像「酒後駕車」、「疲勞駕駛」、「意識模糊」是最可怕的。

為了「行車安全」應建立正確「駕駛行為」 - 以合理的態度，合理的行為，合情的情緒，安全的動作，廣大愛心的胸懷，祥和容忍禮讓的精神為規範，充分表現優良駕駛的修養，隨時隨地，在任何情況皆以行車安全為重。因此，則有了優良「駕駛行為」，「行車安全」定能得保障。（作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訓中心學科講師）